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 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 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議程

- 一. 主席致詞
- 二. 業務單位報告
- 三. 討論事項: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第一項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 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五. 結論
- 六.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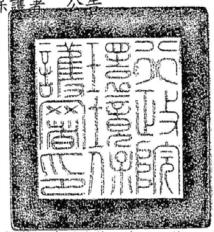
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 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表四修 正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 書面意見表

日期:107年12月5日下午2時(星期三)

	:	姓名
書		
面		
意		
見		

備註:若有相關建議及意見,請儘量以書面表達,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並請於會後送交承辦人,以利彙整。如不克出席會議,請將意見表 E-mail: lingkai.yu@epa.gov.tw,或傳真至 02-2325-3823,或郵寄至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132 巷 35 弄 1 號化學局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78000555號



主旨:預告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 附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修 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第11條及第25條 第4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 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次預告新增及修正公告3種毒性化學物質均於106年列入 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A清單,為締約方 必須禁止或採取必要的法律或行政手段消除,另經調查國 內運作情形均為屬單純,且十溴二苯醚、六氯-1,3-丁二 烯已於88年、89年分別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本次亦均遵 循斯德哥爾摩公約規定新增公告及修正管理事項,故縮短 預告期間為30日。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

第1頁共2頁 污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3頁;共11頁

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項35弄1號

(三)電話: (02)2325-7399分機55322

(四) 傳真: (02) 2325-3823

(五)電子郵件: lingkai.yu@epa.gov.tw

第2頁共2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第4頁;共11頁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第一項附 表一、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及第四項附 表四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 六年公告施行,迄今十一年,歷經十一次修正,係依現行毒性化學物 質管理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大量運作基準,並修正不合需要之 管理事項。

因應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理趨勢,十溴二苯醚原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五十公斤,及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一百公斤,另修正六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與得使用用途,俾與國際公約接軌。

本公告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修正十溴二苯醚為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加嚴修正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五十公斤;增列短鏈氯化石蠟為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一,大量運作基準為一百公斤。(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
- 二、 增列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及六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 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
- 三、 修正六氯-1,3-丁二烯及增列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得使用 用途。(修正公告事項三附表三)
- 四、 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之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修正公告事項四附表四)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附表一 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	一、為配合十溴二苯醚列入持久性
列管 序 編號 號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 社登记號碼 濃度 管制 濃度 大量運作 專性 公類 日	列管 序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分子式 化學文摘 管制 大量運作 毒性 公告 本盤記號碼 環度 基準 分類 日期	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 附件 A (消除對象清單)管
091 01 十溴二苯雌 Decabromobiphenyl c ₁₂ Br ₁₆ O 1163-19-5 <u>1</u> <u>50</u> <u>1.2</u> 88.11 107.6	091 01 十溴二苯酸	理,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 物質特性,爰修正十溴二苯醚
194 01 極雄亂化石螺 Short-chain chlorinated paraffins (SCCPs)	<u>°</u>	管制分類為第一類、第二類毒 性化學物質,並將管制濃度修
		正為百分之一。 二、為配合短鏈氣化石蠟列入持久 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單)管理,並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法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質特性,爰增列短鏈氣化石蠟為第 一類毒性化學物質,管制濃度 為百分之一。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	住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附表二 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	一、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對象清單)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
列管 月編號 勃		禁止運作事項	列管 序 化學物質 禁 止 選 作 事 項 編號 號 中文名稱 中文名稱	增訂十溴二苯醚之禁止運作事項。
091 0	1 土溴二苯醚	1.禁止用於加熱家用電器、製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問接觸電子元 持者的塑膠外殼及零件之添加劑,上述添加之重量百分比濃度高於 10%以上 者。 2.禁止用於製造含阻燃料性之衣服及紡織品玩具。		二、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 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對象清 單)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
<u>150</u> <u>0</u>	1 六氣-1,3-丁二烯	禁止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但研究、試驗、教育用途者,不在此限。		增訂短鏈氣化石蠟之禁止運作
<u>194</u> <u>0</u>	1 短鏈氧化石螺	禁止使用於製造玩具及兒童用品。		事項。 三、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附件 A (消除對象清單)、附件 C (非蓄意排放)及國際管制之管理規範,增訂六 氯-1,3-丁二烯之禁止運作事項。

公告事項第三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1.00	说 明
附表.	Ξ	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附表	Ξ	公告列管毒性	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	1.0	參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 公約之管理方式及豁免用途,新增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途	列管編號		化學物質 中文名稱	用 途		十溴二苯醚、短鏈氯化石蠟及修正 六氯-1,3-丁二烯得使用用途。
091	01	十溴二苯酸_	1.研究、試驗、較育。 2.用於已停止大量生產的交通運輸工具字件,這些字件屬於以下一種或多種類別:動力系統和引擎室應用,例如電池線路、電池連接線、車用空調管路、僅動系施、拍痕坡管概查、引擎室隔熱層、引擎室接線和線組(引擎線路等)、速度感測器、軟管、風扇模組、爆震感測器:燃油系統應用、如燃油核管,燃油箱及車體下油箱;點火裝置及應用於點火裝置。例如:安全血囊點火電機、持套緩動(指拍安全息產相關處)及安全氣囊前方及側邊):態吊及內裝應用,例如:轉板組件、隔音材料及安全帶。 3.交通運輸工具元件符合下列一種或多種類別:強化塑膠(儀表板及內裝轉板)、引擎電或儀表板接線板/溶斷器、高安培電線及電線外核(火星塞高壓線)、:電子及電路設備(電池外殼及電池站盤、發動機電子控制連接器、音響組件、衛星等服系統、全線定位点施及電腦系統):織物,例如後障板、內裝、車頂、汽車庫特、頭枝、遮陽板、內裝緩及地毯。 4在中華民國一百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被認可通過且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機機及其備品。 5.具阻燃料性之約歲品、不包括衣服及玩具。 6.使用於變粉及及零件及添加劑、且这些整瞭外殼及等件是用於放置加熱室用電器、製斗、風扇、浸入式加熱器、直接或間接腳電子元件者、或高符合阻燃劑標準者、上送添加之重量百分比濃度低於 10%以下者。 7.開於建築所數及客車供送添加之數量百分比濃度低於 10%以下者。 7.開於建築所數之各東鐵施法率。 8.前該交通運輸上具的特定務免應於這些運輸工具服務年限達到或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以兩者數早達到者為車、面對於在一百字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申請過過換定數。且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申請過過接收數。且在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之機機及其備品、應於服務年限到這後終止。	150	01	六煮-1,3-丁二烯	1 研究、試驗、教育。 2 厘性物之溶劑。 3.無僅學透露與液力漁體,去除 C4 或更高礦氫化合物之漁洗液體。 4 變壓器與液力漁體,去除 C4 或更高礦氫化合物之漁洗液體。		八秋-1,3-1 — 种行使用用迹。
150	01	六	1.研究、試驗、教育。						
194	01	短鍵氣化石蠟	1.研究、試驗、教育。 2.用於天然及合成標膠產業中製造輸送學之添加劑。 3.礦業及核業標聯輸送學之零件。 4.皮革產業、限定於皮革加勵劑。 5.潤滑油之添加劑,限定於汽車引擎、發電機和風力發電設備、油氣採勘鑽井以及石油煉製生產柴油。 6.室外裝飾變管及變泡。 7.防水及防火塗料。 8.黏合劑。 9.金屬處理。 10.教質聚氯乙烯之增塑劑(玩具及兒童用品除外)。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 (一)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 甲酯、苄基紫、皂黄、玫瑰紅B、二甲基黄、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14 /1. 18.44.66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 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黄、玫瑰紅B、二甲基黄、甲醛次硫酸
#任化学初页	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黄、玫瑰紅B、二甲基黄、甲醛次硫酸
規定事項	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改善。
全資料表。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力位可力性。	tram con a new trans
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日零八年一月十五日別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應於規定期限完│(二)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濃度 0.01%以上未達 1%)應於規定期限完 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 (濃度 0.01%以上未達 1%) 規定
規定事項	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装、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 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侦测與警報設備之設置 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侦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	
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 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全氟辛酸、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 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 氦紅及橘色 2 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 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 凱紅及橘色2號、全亂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 出之核可文件。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四 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甲酯、苄基紫、皂黄、玫瑰紅B、二甲基黄、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現.行規.定

表. H. A.	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 富馬酸二甲酯、苄基紫、皂黄、玫瑰紅B、二甲基黄、甲醛次硫酸
規定事項	
707C # 7K	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农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 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 - 不愛し年 1月上下 7 労労之之改革。
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 出之核可立件。	中華民國一五雲之生一日上工口於斯領。
出之核可文件。	丁平氏四一日令八十一月丁五日用取付。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毒性化學物質	月桂酸五氯苯酯、全氟辛烷磺酸 (濃度 0.01%以上未達 1%) 規定
規定事項	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依規定作成運作紀錄、釋放量紀錄並定期申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依規定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 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毒性化學物質。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依規定辦理。
備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依規定提報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之設置 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提報。
依規定組設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完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設置。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規定取得製造許可證、輸入許可證、販賣許	
可證、使用登記文件、貯存登記文件或核可文 件。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全氟辛酸、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 號、 氦紅及橘色 2 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 毒性化學物質 規定事項	蘇丹 1 號、蘇丹 2 號、蘇丹 3 號、蘇丹 4 號、蘇丹紅 G、蘇丹橙 G、蘇丹 黑 B、蘇丹紅 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 2 號、 氫紅及橘色 2 號、全氟辛酸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伝規定取得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輸出之核可文件。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前取得。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增列十溴二苯醚及短鏈氯化石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修正規定 (四)十溴二苯醚(濃度 1%以上未達 30%)及短鏈氯化石蠟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現行規定	說 明
供。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文化大學大新館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號 4F數位演講廳

交通資訊

公車站

A: 235、270、652、663、大溪→台北、三峽→台北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B: 207、38、656、657、245 號公車至東吳大學城中校區站下。

C: 245、263、265、651、656、657號公車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D: 12、212、223、249、202、205、242、250、253、307、310、604、812、624、246、260 號

公車至至小南門(和平院區)站下車。

E: 38、206、270、252、660、243、304 承德線、304 重慶線、706 號公車至小南門站下車。

捷運站

- 1.板南線→西門站(2號出□國軍文藝中心、3號出□遠百寶慶店)
- 2.小南門線→小南門站(1號出口)

